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履职报告

温晓军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温晓军，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16 年 5 月至今，创办了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任党支部书记、主任、管理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破产、改制、重组相关的诉讼、仲裁服务。为多家商业银行、财务公司、投资银行、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公司和其他类公司提供争议解决法律服务。2021 年 3 月 19 日至今担任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亲属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位，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主动了解、获取有助于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在与公司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领域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温晓军	9	9	0	0	否

###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温晓军	4	4

### （三）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温晓军	7	7	3	3	1	1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坚决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对再融资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风控合规部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倾听中小股东的心声，从专业的角度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利用其他现场工作机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充分交流沟通，及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努力。

####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线上交流与现场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相关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介绍，并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管理动态，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

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任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的审核，认为任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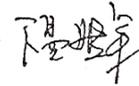
鉴于持有境外上市公司中能控股后，公司境外子公司所面临的外部投融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货币资金中外币收付情况随之大幅降低，表明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正》的相关规定，对 8 家境外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不断加强学习，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年，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并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我将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独立董事：



2026年3月26日